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將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甚至可能錄得溢利，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不多於400,000港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有關虧損大幅減少或有關溢利乃主要由於：(i)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申請資金援助大幅增加；及(ii)維修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劉裕正先生。